

证券代码：874699

证券简称：斯比特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鉴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能源汽车及光储充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18,076.85	18,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03.93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注：项目 1 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斯比特，项目 2 实施主体为公司。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诗田、曹泮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